十四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邓州市穰东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邓州市穰东镇人民政府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第三批)(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邓州市穰东镇人民政府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第三批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阳引丹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858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87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阳引丹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6日